

# 報公府統總

局三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捌伍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故七十四軍少將副軍長兼五十一師師長王夢庚秉性忠貞，治事勤奮。抗日軍興，轉戰贛北鄂西湘西各地，所向有功。三十七年冬，率部截敵，却敵徐蚌一帶，尤著勳績。嗣奉令退集甯永，彈盡援絕，卒能於冰雪凜冽之下，激勵部眾，堅守待援。迨至三十八年一月，督率先頭部隊暨五十八師，突圍攻佔王花園，不幸中彈受傷，慷慨成仁，追懷壯烈，軫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從優議卹，並着入祀忠烈祠，以彰忠勇，而昭激勸。此令。

故第一百軍第四十四師少將師長劉聲鶴性行忠貞，器識沈毅，歷經戰陣，備著忠勤。三十七年徐蚌會戰，共匪結聚進犯銅山，該員銜命防禦郊郭，與敵周旋於運河沿岸，使百餘萬後撤軍民，資為屏蔽。嗣以掩護任務告成，進次八義集，身陷重圍，彈援不繼，義不污賊，自戕成仁，追懷壯烈，軫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從優議卹，並着入祀忠烈祠，以勵有功，而資矜式。此令。

故少將騎兵團長韓效俠性行忠勇，志存報國。去歲冬間，截亂之際，值我各部騎兵進攻西寧，該員率部猛襲匪軍，血戰三晝夜，使敵首尾不能相顧，傷斃甚夥，惜以衆寡懸殊，卒偕所部三百餘人，同時損軀殉難，追懷壯烈，軫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從優議卹，以彰忠靈，而勵方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醫師韓奇逢，好義急公，勇於為善，前因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經頒給匾額有案。茲據行政院核轉內政教育兩部呈報該員自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七年間，復舉其行醫售藥所得，在川、滇、皖、鄂、陝、平諸省市，慨助清華中學等十五院校建築費，獎學金等為數甚鉅，加惠學子洵堪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故員郭懋追贈為陸軍上將。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騎兵上校蕭平波叛國投匪，應即免去官位，并褫奪前授各種勳章獎章。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立法委員王晉滋，前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冀朝鼎附匪叛國，均着通緝歸案究辦。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韓壽恆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佐明為臺灣省嘉義市政府秘書主任，陳亞農為臺灣省彰化市政府秘書主任，姚成球為臺灣省彰化市政府秘書，盧志中署臺灣省臺北市政府秘書主任，朱公濟為臺灣省新竹縣政府秘書，趙慶全為臺灣省高雄縣政府自治指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特派嚴家淦為出席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會第五屆年會中國代表團首席代表。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任命張目寒為監察院參事。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朱真民、李拂丞、余繩忠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特派葉公超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五屆常會首席全權代表，蔣廷黻、張彭春、劉帥舜、黃朝琴為全權代表。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防部部長俞大維因病尚未全愈，呈請辭職。應予慰留。在該部長未到任前，派政務次長袁守謙代理部務。此令。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陳良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特任龐松舟為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任命鄧揚庵署司法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茂才署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會紹發為內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學林為僑務委員會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陳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陳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陳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考試院呈**，請任命鄭淑麟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銓敘部科長張明禮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秘書黎錦屏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黎錦屏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會計長**江萬平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朱如淦為交通部會計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考試院秘書**孟仲芹，鄒性初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李飛鵬、陳宗鑾為考試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誠培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之碩為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五七號 三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卅九)院台字第〇六五八號呈稱，「據行政院呈送台中市民張漢松為租賃及使用房屋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三六號 三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卸任考試院院長張伯苓(仍另行文)

新任代理考試院院長鈕永建(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三九)台統會字第八〇號呈，為永建業於七月三十一日補辦卸任交接手續，所有各項移交清冊由永建會同

監交人許靜芝查清楚，理合會銜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三七號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台卅九(人)字第四三九三號呈，為本院因研討裁撤時期各種措施並釐訂全國各種建設方案起見，擬設置行政院設計委員會，經將該會組織規程草案提經本院院會修正通過，理合繕具行政院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台卅九(外)字第四三七二號呈，為據外交部呈稱，准菲律賓公使館節略，以菲律賓政府已決定設立菲律賓國駐臺北總領事館，該館轄區為臺灣省，並派該國駐華臨時時代辦艾德瓦(Manuel A. Adewala)兼任該國駐臺北總領事，檢同該員領事委任文憑，請我國政府分別予以同意及承認，並發給領事證書等由，除略復菲律賓駐華公使館予以同意及承認外，理合呈請核備一案，轉陳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卅九)院台字第〇六五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中市民張漢松因租賃及使用房屋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卅九(內)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即行廢止。此令。

院長 陳誠

**部會署令**

**內政部調查各類行政人才辦法** 三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一、內政部為儲備人才，作反攻大陸時選用之參考，特遵院令舉辦各類行政人才之調查。

二、調查之類別如左：

1. 普通行政人員；(包括戶政及邊疆行政人員在內)

2. 警察行政人員；

3. 土地行政人員；

4. 衛生行政人員；(包括各種醫事人員在內)

5. 合作行政人員；

6. 會行政人員；

7. 勞工行政人員；(包括工運幹部)

8. 其他。(如鄉鎮區長及各級民意代表等)

上列各類行政人員，不分行別職級但暫以在台者為限。

三、每人以參加一種登記為限，已參加本部登記而又參加其他部會之登記者，應由本人通知本部註銷其登記。

四、無職人員向所在地縣市政府指定處所領取調查表下仍填送原處彙轉；各地同鄉會或其他合法團體有十人以上申請登記者，得函請本部檢發調查表卡，填齊後彙轉本部。

五、有職人員，申請登記，由其服務機關，按照第二項類別，分別造送名冊一份，不另填表卡。

六、每人填寫調查表二份，卡片一份，不得有代領重領及損毀情事，由代辦處所切實管理。

七、調查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十月底截止，每半個月由代辦處所繕寫被調查人姓名住址清冊一份，連同已填之調查表卡，一併彙齊送部。

八、各代辦處所，對於申請登記人員所填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來台日期，應查明是否確實及有無背叛國家機密公權，貪污濫職，虧空公款，吸食毒品等情事。本部於必要時得通知被調查人檢齊證件，送部審查。

九、已經本部調查之人員，其職業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本部，以便聯絡。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各縣市政府應於奉文後三日內將指定之代辦處所公布週知。

**內政部代電** 台內民字第三三六二號 三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統府第三局公鑒：茲檢送本部核准詹玉英(戶村滿江)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十八份電請查照於總統府公報公布為荷內政部台內尺四未世印附表十八份

內政部代電

台內民字第三三三三號 三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統府第三局公鑒：茲檢送本部核准陳綾子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一份電請查照於總統府公報公布為荷內政部台內民四未世印附表一份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三十九年度判字第陸號

原告 張漢松 住台中市中山路一零一號

被告官署 台中市府 右原告為租賃及使用房屋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緣台中市中山路九九號一零一號(即寶町一丁目六番地)房屋原係日本人杉山準太郎所有迨光復後杉山準太郎在被遣回以前將該項房屋交與謝劉發張漢松分別保管使用嗣因合夥開設金舖即以該兩號房屋為共同營業店屋由謝劉發出面向台中市府訂約承租旋以營業不佳合夥解散該項房屋仍各自分別使用至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張漢松呈奉台中市府批示准予劃分保管名義該一零一號房屋由其辦理承租手續並繳納房租保證金舊台幣肆千肆百元謝劉發表示不服訴經前台灣省日產清理委員會電請前台灣省日產清理處准謝劉發續租台中市府為避免發生糾紛計將該屋改由謝劉發名義承租張漢松同居詎雙方爭執不已市政府又註銷張漢松同居張漢松不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經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訴意旨摘錄如次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sex, age, birth date, residence,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Includes entries for 鄭秀蘭, 鄭志禮, 劉羅生, etc.

理由 查國家機關與人民及人民互相間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之事件自應適用民事法規由該管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本件原告張漢松主張台中市中山路第一零一號房屋應由其承租使用等情為民法上私權關係彰明甚顯是該屋應否歸原告承租其租賃契約已否因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以及可否停止契約等事均應由說明應向普通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求正當之解決乃該原告竟一再提起訴願實屬錯誤而受理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均認為係民事爭執尚應向普通司法機關依法起訴不屬訴願範圍予以駁回委無不合

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原告承租中山路一零一號房屋之租賃契約既經雙方同意表示一致而成立何得任意終止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查該屋自前台中市日產分會接收後即由謝劉發申請租用保管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間謝劉發與張漢松蘇青山三人合股開設舊金山金舖將該屋劃分一角暫借營業後因意見不合將金舖結束該店屋之一角仍由張漢松個人繼續營業嗣張漢松於民國三十六年七月間向本府申請將該屋准予租用本府將案轉飭本市中區區公所調查去後據該區公所呈覆稱「查該店屋自日人未退時已將一座劃為兩間茲查謝劉發與張漢松各自分別營業而該店舖全由謝劉發租用與事實不符應予分別出租」等情本府經核該區公所調查情形轉報前省日產清理處核示嗣准該處電覆「查謝劉發於租得日產房屋後未經處理機關許可擅自轉讓他人於法不合該張漢松現住之店屋自可劃分准予租用」等由本府即遵照通知謝劉發與張漢松分別租去後因謝劉發表示不服向前省日產清理處委員會申訴經由該會電請前省日產清理處以該謝劉發承租該店既已有年手續完備應准繼續租並由該處電轉本府遵照辦理本府為斟酌實際情形及避免再發生糾紛計將該屋由謝劉發名義承租張漢松同居當據謝劉發呈請准張漢松同居以一年為期而張漢松猶圖爭執一再申辯到府又經將案轉報前省日產清理處委員會核辦嗣准該會電覆「應按照前案辦法辦理准謝劉發續租」等由本府復經提交本市日產房屋放租審議委員會複議議決准照辦理並註銷張漢松同居等語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sex, age, birth date, residence,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Includes entries for 雁文留, 斯查菲拉刺尼馬,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sex, age, birth date, residence,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Includes entries for 宋宮楊, 秀玉高, 愛玉溫, 瑛淑韓, 子秀林, 代美林, etc.

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因原姓名更改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張志仁	張火	男	七十二歲	台灣省台中縣	台中縣三三鎮林員縣中里四條路	公務員	因養父	台灣省政府	三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八〇〇號	
林芬	莊芬	女	十歲	台灣省台南市	台南市南區北里六號	學生	因養父	台灣省政府	三十九年八月二日	第七〇〇號	
顏允亮	黃允亮	男	九十歲	台灣省台南市	台南市南區南里六號	農	因終止收養	台灣省政府	三十九年八月二日	第六〇〇號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因原姓名更改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黃禮	莊令	男	九十四歲	福建省安南縣	安南縣南里七街	商	無	菲律賓共和國	三十九年七月三日	三〇〇號	
馬廷	莊令	男	六十四歲	廣東省台山縣	台山縣南里五街	商	無	菲律賓共和國	三十九年七月三日	〇三〇號	
伍鴻	莊令	男	九十二歲	福建省建寧縣	建寧縣南里九街	商	無	菲律賓共和國	三十九年七月三日	二一〇號	

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因原姓名更改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張震	張志	男	三十三歲	河南省南林縣	南林縣南里八街	公務員	無	台灣省政府	三十九年八月八日	〇〇〇號	
王雪	王雪	女	九十二歲	河南省南林縣	南林縣南里八街	公務員	無	台灣省政府	三十九年八月八日	〇〇〇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衛生部函請懲戒衛生部藥品供應處上海供應站會計佐理員管殿魁等違法一案。查有案內被付懲戒人同站技師黃曉夏一員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九年十月五日以前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衛生部轉交還原到會行公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四川什邡縣田福處長趙映江貪污違法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四川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轉交還原到會行公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到會行公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司法行政部函請懲戒四川西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李昌言疏脫人犯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四川高等法院轉交還原到會行公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漢口市立醫院院長邱鴻書違法濫職一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由本會抄交原送文件，命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惟因被付懲戒人所在地區業已淪陷無法送達，合行依法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於十五日內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司法行政部函請懲戒台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書記官蘇雲權玩忽職務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台灣高等法院轉交還原到會行公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到會行公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函請懲戒前農林處檢驗局事務股長劉振益交代不清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台灣省政府農林處檢驗局轉交還原到會行公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到會行公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本報啟事

查本報在台繼續出版後，自三十八年十二月至三十九年三月發行月刊，四月至八月改為半月刊，茲自九月起改為週刊，並奉准核定報價為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訂閱半年新台幣二十四元，全年四十八元。此啟。

更正

本報第二五三號公布修正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得併科七千元以上罰金」句內之「以上」兩字係「以下」之誤，又公布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發覺自首者」句內「發覺」兩字之下漏「前」字，應為「發覺前自首者」。特此更正。

本報第一五六號第一版總統令開，阿彼多阿爾維給予大綬景星勳章，勳章之「章」字誤為「竟」字。又第四版院令開修正裁斷匪區海上交通辦法第八條第一類第六行「器材」之「器」字誤為「籌」字，特此更正。